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委〔2018〕48号 苏城院委〔2018〕42号

★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我校党总支规范化建设，保证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保证。

第三条 学院党总支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由学院党总支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学院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内容主要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学院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审定学院党的工作重要文件制度、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党总支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三）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及反腐倡廉工作。

（四）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对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干部选拔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培养、教育、考核、推荐和监督等工作；研究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

（六）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换届等事宜；研究决定党支部书记的配备、培训与考核，对党支部委员的构成和调整等提出指导意见，审批党支部选举结果。

（七）研究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

(八) 研究决定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 研究涉及本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十) 研究本总支统战工作方面重要事项，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配合校党委统战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 其他需要由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一般情况下，非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院党总支会议，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的议题由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提出，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一事一议。

(一) 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应做好相关调研工作。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一般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

议事准备。

(二)学院党总支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

(四)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八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九条 学院党总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一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学院党总支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学校党委。会议记录、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处分。

第十三条 由学院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按照党务公开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向本学院党员、师生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召开学院党总支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对不遵守本规则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因此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党总支，其他党总支议

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各学院党总支根据本规则对应由党总支会议研究的事项进一步细化。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